

公司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第二季

公司名稱：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

公司電話：(02)2298-3456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6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 65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45,207 仟元及 207,69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3%及 2.94%，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5,643 仟元及 187,44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6%及 4.85%。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 位：新 台 幣（仟 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6 月 30 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6 月 30 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062,359	39.07	\$2,416,388	33.71	\$2,346,272	33.16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775,310	9.89	\$538,761	7.52	\$406,265	5.7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3,469	0.55	199,318	2.78	74,537	1.0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12	0.01	2,486	0.03	603	0.01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2,591	0.03	21,277	0.30	20,900	0.30	2150	應付票據		6,302	0.08	5,358	0.07	4,441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99,884	15.31	1,290,298	18.00	1,093,815	15.46	2170	應付帳款		1,329,341	16.96	1,444,978	20.16	1,395,489	19.7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96	0.21	6,491	0.09	19,841	0.28	2200	其他應付款		584,303	7.46	363,018	5.06	593,487	8.3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62	0.02	91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774	0.95	57,409	0.80	44,191	0.62
130X	存貨	六(六)	1,570,271	20.04	1,486,625	20.74	1,498,123	21.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94,944	2.49	245,327	3.42	160,152	2.26
1410	預付款項		319,720	4.08	367,847	5.13	579,983	8.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415,432	5.30	395,754	5.53	451,273	6.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12	0.10	57,678	0.80	73,719	1.03	21XX	小 計		3,381,118	43.14	3,053,091	42.59	3,055,901	43.19
11XX	小 計		6,223,764	79.41	5,846,013	81.55	5,707,190	80.6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600	0.02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87,445	6.22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18,641	5.34	524,917	7.32	563,480	7.9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38,539	0.49	51,447	0.72	40,338	0.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6	0.04	4,618	0.06	2,681	0.0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006	0.66	58,843	0.83	46,621	0.65
									25XX	小 計		1,001,017	12.77	639,825	8.93	653,120	9.22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4,382,135	55.91	3,692,916	51.52	3,709,021	52.4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180	0.49	39,326	0.55	42,550	0.60	31X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66,972	13.61	925,729	12.91	967,779	13.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52,949	0.68	53,466	0.75	51,390	0.73	3100	股本	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538	0.58	51,844	0.72	64,686	0.9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62,684	28.87	2,239,112	31.24	2,339,112	33.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127	5.23	251,810	3.52	242,495	3.43	3140	預收股本		-	-	3,714	0.05	-	-
15XX	小 計		1,613,766	20.59	1,322,175	18.45	1,368,900	19.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35,528	6.83	522,030	7.28	539,732	7.6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12	1.65	110,161	1.54	110,161	1.5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69,926	2.17	190,515	2.66	7,804	0.11
									3400	其他權益		4,072	0.05	24,721	0.34	27,603	0.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3,101,422	39.57	3,090,253	43.11	3,024,412	42.75
									36xx	非控制權益		353,973	4.52	385,019	5.37	342,657	4.84
									3XXX	權益總計		3,455,395	44.09	3,475,272	48.48	3,367,069	47.59
1XXX	資產總計		\$7,837,530	100.00	\$7,168,188	100.00	\$7,076,090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837,530	100.00	\$7,168,188	100.00	\$7,076,09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第 二 季	%	104 年 第 二 季	%	105 年 前 二 季	%	104 年 前 二 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2,024,319	100.00	\$2,036,261	100.00	\$4,067,958	100.00	\$3,866,8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514,305)	(74.81)	(1,625,623)	(79.83)	(3,066,547)	(75.38)	(3,052,375)	(78.94)
5900	營業毛利		510,014	25.19	410,638	20.17	1,001,411	24.62	814,468	21.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0,014	25.19	410,638	20.17	1,001,411	24.62	814,468	21.0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691)	(7.49)	(159,411)	(7.83)	(303,400)	(7.46)	(335,510)	(8.68)
6200	管理費用		(117,578)	(5.81)	(99,023)	(4.86)	(239,928)	(5.90)	(201,331)	(5.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74)	(3.72)	(65,324)	(3.21)	(148,610)	(3.65)	(129,130)	(3.33)
6000	小 計		(344,543)	(17.02)	(323,758)	(15.90)	(691,938)	(17.01)	(665,971)	(17.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5,471	8.17	86,880	4.27	309,473	7.61	148,497	3.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13	0.08	5,028	0.25	5,422	0.13	12,233	0.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677)	(2.06)	(8,992)	(0.44)	(48,084)	(1.18)	(40,810)	(1.06)
7050	財務成本		(6,662)	(0.32)	(8,352)	(0.41)	(14,062)	(0.35)	(19,683)	(0.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26)	(2.30)	(12,316)	(0.61)	(56,724)	(1.40)	(48,260)	(1.2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8,745	5.87	74,564	3.66	252,749	6.21	100,237	2.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6,620)	(1.32)	(20,259)	(0.99)	(59,114)	(1.45)	(41,266)	(1.0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92,125	4.55	54,305	2.67	193,635	4.76	58,971	1.5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2,125	4.55	54,305	2.67	193,635	4.76	58,971	1.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50)	(0.85)	(10,674)	(0.52)	(20,845)	(0.51)	(8,432)	(0.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7,150)	(0.85)	(10,674)	(0.52)	(20,845)	(0.51)	(8,432)	(0.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975	3.70	43,631	2.15	172,790	4.25	50,539	1.3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7,646	3.84	50,239	2.47	168,164	4.13	36,908	0.9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79	0.71	4,066	0.20	25,471	0.63	22,063	0.58
	合 計		92,125	4.55	54,305	2.67	193,635	4.76	58,971	1.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656	3.00	39,707	1.95	147,515	3.63	28,617	0.7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319	0.70	3,924	0.19	25,275	0.62	21,922	0.57
	合 計		\$74,975	3.70	\$43,631	2.15	\$172,790	4.25	\$50,539	1.31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34		\$0.22		\$0.74		\$0.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22		\$0.74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1		\$0.21		\$0.67		\$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05,487	\$0	\$548,319	\$96,565	\$135,956	\$36,499	\$(605)	\$(136,540)	\$3,085,681	\$395,831	\$3,481,51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96	(13,5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275)	-	-	-	(120,275)	-	(120,275)
104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36,908	-	-	-	36,908	22,063	58,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91)	-	-	(8,291)	(142)	(8,43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65	-	8,224	-	-	-	-	-	30,389	-	30,389
庫藏股註銷	(88,540)	-	(16,811)	-	(31,189)	-	-	136,54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5,095)	(75,095)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2,339,112	\$0	\$539,732	\$110,161	\$7,804	\$28,208	\$(605)	\$0	\$3,024,412	\$342,657	\$3,367,06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239,112	\$3,714	\$522,030	\$110,161	\$190,515	\$21,947	\$2,774	\$0	\$3,090,253	\$385,019	\$3,475,27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52	(19,05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701)	-	-	-	(169,701)	-	(169,701)
105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168,164	-	-	-	168,164	25,471	193,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49)	-	-	(20,649)	(196)	(20,845)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預收股款	-	(3,714)	-	-	-	-	-	-	(3,714)	-	(3,71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572	-	13,498	-	-	-	-	-	37,070	-	37,0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6,321)	(56,321)
千元尾差	-	-	-	(1)	-	-	-	-	(1)	-	(1)
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2,262,684	\$0	\$535,528	\$129,212	\$169,926	\$1,298	\$2,774	\$0	\$3,101,422	\$353,973	\$3,455,3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前 二 季	104 年 前 二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52,749	\$100,237
合併總損益	252,749	100,2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237	68,227
攤銷費用	7,259	5,555
呆帳費用	500	2,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780	1,352
利息費用	14,061	19,683
利息收入	(2,266)	(2,446)
股利收入	(767)	(5,6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4	3,4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21)	(9,205)
無形資產轉其他損失	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212	86,69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685	(11,8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914	281,5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289)	15,422
存貨(增加)減少	(83,647)	18,02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334	(3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93	(138,8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58	(21,4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008	7,48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33,9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5	(12,5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637)	307,8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629)	99,64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291)	(18,91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002	136,1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97)	12,6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71)	627
收取之利息	2,250	2,504
收取之股利	767	5,652
支付利息	(13,774)	(20,6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545)	(28,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197	871,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	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53)	(62,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2
取得無形資產	(3,5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3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4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906)	(14,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0,629)	(87,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549	-
短期借款減少	-	(100,125)
發行公司債	500,000	24,804
償還公司債	(1,300)	-
償還長期借款	(67,546)	(509,15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74)	8,9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5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85)	-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197)	(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666	(570,1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63)	10,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5,971	224,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6,388	2,121,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2,359	\$2,346,2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5年3月2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產銷。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8月11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含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仲琦薩摩亞)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威琦科技)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互動國際)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55.30	55.30	55.30		-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仲琦荷蘭)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仲琦美洲)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創基科技(股)公司(創基科技)	一般投資及車用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
仲琦薩摩亞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仲琦蘇州)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
仲琦薩摩亞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杰琦貿易)	銷售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互動國際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華琦通訊)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非控制權益					
	持股		持股		持股	
	105年6月30日	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百分比	104年6月30日	百分比
互動國際	\$353,973	44.70	\$385,019	44.70	\$342,657	44.70

(1)資產負債表

	互動國際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1,578,311	\$1,506,981	\$1,400,376
非流動資產	408,162	399,716	370,206
流動負債	(1,130,476)	(967,347)	(940,223)
非流動負債	(61,314)	(74,862)	(60,291)
淨資產總額	\$794,683	\$864,488	\$770,068

(2)綜合損益表

	互動國際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入	\$398,634	\$408,747	\$846,252	\$972,059
稅前淨利(淨損)	39,732	12,860	69,568	65,616
所得稅費用	(7,516)	(3,764)	(12,935)	(12,7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2,216	9,096	56,633	52,856
本期淨利	32,216	9,096	56,633	52,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57	\$8,779	\$56,195	\$52,539

(3)現金流量表

	互動國際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646	\$253,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8)	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6)	(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392	254,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64	167,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356	\$421,925

(四)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相關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十一)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10~56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為2~10年。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或經濟效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攤銷。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虧損性合約：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費用；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A.在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B.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C.部份子公司亦參加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福利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子公司於提撥時認為費用後，不再承擔或給付員工之退休福利，而係由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負責承擔或給付具退休資格員工之退休福利。

2.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短期現金紅利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負有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則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 5.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通常商品收入係個別適用於每一交易。但在某些情況下，為反映交易實質，必須將上述認列條件適用於每一交易之可單獨辨認組成部分。若產品售價包括後續服務之可辨認金額，則該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合約結果能可靠衡量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若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衡量時，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題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認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技術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技術及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分別列示於營業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二十)租賃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扣除出租人提供之租賃獎勵補貼後，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或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本期損益。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與客戶之合約或承諾，於商品或勞務移轉認列收入時，估計可能發生壞修替換之相關備品或服務準備，且按過往之技術經驗，預計可能需要支出之維護費用估計負債準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317	\$1,408	\$1,276
銀行存款	2,881,042	2,354,980	2,197,796
定期存款	180,000	60,000	147,200
合計	\$3,062,359	\$2,416,388	\$2,346,272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流動項目：

(1)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38,237	\$92,584	\$70,833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5,232	6,800	3,704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	99,934	-
合計	<u>\$43,469</u>	<u>\$199,318</u>	<u>\$74,537</u>

(2)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12	\$2,486	\$603

非流動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 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u>\$1,600</u>	<u>\$-</u>	<u>\$-</u>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處分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828仟元、8,402仟元、3,908仟元及9,205仟元。

4.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評價(損)益分別計8,070仟元、758仟元、(1,802)仟元及776仟元。

5.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105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1,000/TWD29,740	104.04.29~107.07.10
買入美金/賣出加幣	USD3,000/CAD3,827	105.03.18~105.09.30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USD2,265/EUR2,000	105.03.17~105.10.31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500/CNY3,253	104.08.31~105.07.05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 1,000/TWD 29,740	104.04.29~107.07.10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USD 1,104/EUR 1,000	104.12.10~105.04.29
買入美金/賣出加幣	USD 2,500/CAD3,293	104.10.14~105.02.26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 500/CNY3,245	104.08.31~105.05.03

項目	104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加幣	USD2,500/EUR3,047	104.04.17~104.09.30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USD1,140/EUR1,000	104.05.14~104.09.30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1,000/NTD29,740	104.04.29~107.07.10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CNY15,754/USD2,500	104.06.08~105.06.10

6.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負債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105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加幣	USD1,500/CAD1,972	105.03.08~105.09.30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USD 1,094/EUR 1,000	104.12.04~105.05.31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 500/CNY 3,253	104.08.31~105.07.05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CNY 15,754/USD2,500	104.06.08~105.06.10

項目	104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USD542/EUR500	104.04.02~107.07.31
買入美金/賣出加幣	USD500/CAD623	104.04.16~107.07.31

7.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環球創投第二基金	\$-	\$-	\$18,462
佳得(股)公司	11,171	12,120	12,120
台灣夢工廠科技(股)公司	4,520	4,520	4,520
海嘯試算公司	1,245	1,245	1,245
傑策科技(股)公司	7,500	7,500	7,500
網祿科技(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訊通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造隆(股)公司	15,848	15,848	15,848
Codent Networks (Cayman) Ltd. (特別股)	10,409	10,409	10,409
詠利投資(股)公司	13,329	13,329	17,200
小計	75,022	75,971	98,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77	2,774	(60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419)	(39,419)	(55,149)
合計	\$38,180	\$39,326	\$42,550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處分佳得(股)公司54仟股，處分價款為1,258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113仟元。

(四)應收票據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2,591	\$21,299	\$20,921
減：備抵呆帳	-	(22)	(21)
合計	\$2,591	\$21,277	\$20,900

(五)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1,236,520	\$1,326,987	\$1,130,650
減：備抵呆帳	(35,188)	(34,701)	(36,835)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448)	(1,988)	-
合計	\$1,199,884	\$1,290,298	\$1,093,815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30天內	\$99,266	\$75,384	\$71,704
31-90天	6,650	17,519	34,381
91-180天	4,621	8	11,612
180天以上	84,838	80,231	43
合計	\$195,375	\$173,142	\$117,740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5,218	\$27,428	\$237,209
群組2	903,297	927,843	508,529
群組3	132,630	198,574	267,172
合計	\$1,041,145	\$1,153,845	\$1,012,910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政府機構/公立學校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資本額低於新台幣10億元/大哥大/固網業者

群組3：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私校/財團法人、未公開發行/其他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6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料	\$461,992	\$472,092	\$357,242
在製品/半成品	79,229	123,290	213,755
製成品	164,203	80,488	42,616
商品	506,289	573,013	364,586
其他存貨	411,460	278,796	560,058
成本小計	1,623,173	1,527,679	1,538,2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02)	(41,054)	(40,134)
合計	\$1,570,271	\$1,486,625	\$1,498,12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1,477,746	\$1,585,802	\$2,984,899	\$2,990,989
存貨報廢損失(利益)	192	(839)	429	(6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10,674	(14,604)	12,429	(19,039)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488,612	1,570,359	2,997,757	2,971,333
勞務成本及其他	25,693	55,264	68,790	81,042
營業成本合計	\$1,514,305	\$1,625,623	\$3,066,547	\$3,052,375

1.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207,450	\$529,774	\$545,250	\$220,964	\$1,503,4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1,087)	(289,416)	(127,206)	(577,709)
合計	\$207,450	\$368,687	\$255,834	\$93,758	\$925,72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5年度</u>					
1月1日	\$207,450	\$368,687	\$255,834	\$93,758	\$925,729
增添	-	1,797	153,116	17,040	171,953
處分	-	-	-	(1,895)	(1,895)
重分類	-	525	33,713	11,628	45,866
折舊費用	-	(8,783)	(30,622)	(24,832)	(64,237)
淨兌換差額	-	(4,760)	(4,598)	(1,086)	(10,444)
6月30日	\$207,450	\$357,466	\$407,443	\$94,613	\$1,066,972
 105年6月30日					
成本	\$207,450	\$526,799	\$717,673	\$219,402	\$1,671,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9,333)	(310,230)	(124,789)	(604,352)
合計	\$207,450	\$357,466	\$407,443	\$94,613	\$1,066,97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 計
<u>104年度</u>					
1月1日	\$207,450	\$387,164	\$275,092	\$122,799	\$992,505
增添	-	2,077	46,434	13,540	62,051
處分	-	-	(3,523)	(161)	(3,684)
重分類	-	456	672	272	1,400
折舊費用	-	(9,256)	(30,106)	(28,865)	(68,227)
淨兌換差額	-	(3,791)	(11,278)	(1,197)	(16,266)
6月30日	\$207,450	\$376,650	\$277,291	\$106,388	\$967,779
 104年6月30日					
成本	\$207,450	\$529,060	\$536,503	\$230,753	\$1,503,7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2,410)	(259,212)	(124,365)	(535,987)
合計	\$207,450	\$376,650	\$277,291	\$106,388	\$967,779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擔保借款	\$775,310	\$538,761	\$406,265
利率區間	1.5%~2.15%	1.5%~1.8%	1.50%~1.7879%

上列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產品保固-流動	\$194,944	\$245,327	\$160,152
產品保固-非流動	38,539	51,447	40,338
合計	\$233,483	\$296,774	\$200,490

(十)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	\$306,315	\$258,224	\$198,38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9,058	33,95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307	37,577	174,364
其他	32,810	70,895	44,571
合計	\$415,432	\$395,754	\$451,273

(十一)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1,000,000	\$1,150,000	\$1,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金額	(12,555)	(42)	(344)
減:累計轉換金額	(498,700)	(1,120,900)	(1,115,700)
到期贖回	(1,300)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9,058)	(33,956)
合 計	\$487,445	\$-	\$-

- 2.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5年1月31日到期，轉換為普通股計33,651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77,654仟元。
- 3.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04年1月18日到期，轉換為普通股計54,643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18,272仟元。
- 4.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民國101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6億5仟萬元整
發行日	101.1.18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1.1.18~104.1.18
償還方式	除依規定由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及本公司提前收回，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12.5元。 民國101年7月25日起，轉換價格自12.5元調整為11.5元。 民國102年7月27日起，轉換價格自11.5元調整為10.7元。 民國103年7月27日起，轉換價格自10.7元調整為10.5元。

5.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民國102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元整
發行日	102.1.31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2.1.31~105.1.31
償還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16.0元。 民國102年7月27日起，轉換價格自16.0元調整為14.9元。 民國103年7月27日起，轉換價格自14.9元調整為14.6元。 民國104年7月19日起，轉換價格自14.6元調整為14.0元。

6.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民國105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億元整
發行日	105.6.15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5.6.15~108.6.15
償還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2.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1)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20.6元。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分期攤還。	2.011%	-	\$92,371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分期攤還。	2.6316%	-	113,879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分期攤還。	2.75%	-	148,782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8000%	-	96,865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8000%	-	43,0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307)
合計				<u>\$418,64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分期攤還。	1.6024%	-	\$112,731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分期攤還。	2.2828%	-	139,103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8629%	-	96,884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8199%	-	43,060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2.192%	-	137,886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2.2855%	-	32,8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77)
合計				<u>\$524,9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7月18日至民國107年7月18日，分期攤還。	1.4827%	-	\$123,600
玉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6月20日至民國105年6月20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40%	-	77,250
新光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5月29日至民國105年5月29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1903%	-	61,800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2月24日至民國108年1月19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2.13515%	-	151,090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0月17日至民國108年10月17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99%	-	129,570
新光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2月26日至民國107年1月14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78%	-	15,425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0月17日至民國108年10月17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805%	-	86,110
第一商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0月17日至民國108年10月17日，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1.855%	-	92,9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4,364)
				<u>\$563,480</u>

長期信用聯貸借款係向第一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以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之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之比率。

(十三)退休金

- 1.本公司及互動國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85仟元、6,388仟元、11,974仟元及12,802仟元。
- 2.(1)本公司及互動國際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每月薪資計算。本公司及互動國際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4仟元、932仟元、1,216仟元及1,959仟元；截至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6月30日止提存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99,673仟元及103,117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0仟元。
-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四)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普通股股本	\$2,262,684	\$2,239,112	\$2,339,112
預收股本	-	3,714	-
已發行股本	\$2,262,684	\$2,242,826	\$2,339,112

- 1.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00,000仟股。其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所保留之股本為30,000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8,854仟股，共計88,540仟元，並訂民國104年3月24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0,000仟股，共計100,000仟元，並訂民國104年11月18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854	-	(8,854)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444,821	\$431,323	\$449,025
長期投資	90,707	90,707	90,707
合計	\$535,528	\$522,030	\$539,732

(十六)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提繳稅款；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D.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F.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1,972,173	\$1,983,088	\$3,955,778	\$3,760,008
勞務收入及其他	52,146	53,173	112,180	106,835
合計	\$2,024,319	\$2,036,261	\$4,067,958	\$3,866,843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267)	\$(8,004)	\$(47,843)	\$(44,6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722)	(6,104)	1,022	(85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070	758	(1,802)	77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28	8,402	4,021	9,205
其他	4,414	(4,044)	(3,482)	(5,323)
合計	<u>\$(41,677)</u>	<u>\$(8,992)</u>	<u>\$(48,084)</u>	<u>\$(40,810)</u>

(十九)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存貨之變動	\$221,309	\$245,859	\$489,823	\$601,82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98,429	1,224,133	2,338,806	2,184,059
勞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25,694	55,264	68,790	81,042
員工福利費用	341,406	300,599	663,568	592,089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909	36,911	71,496	73,782
其他費用	36,101	86,615	126,002	185,54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1,858,848</u>	<u>\$1,949,381</u>	<u>\$3,758,485</u>	<u>\$3,718,346</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295,273	\$251,966	\$574,224	\$501,826
勞健保費用	22,554	25,014	43,859	51,055
退休金費用	6,619	7,320	13,190	14,761
其他用人費用	16,960	16,299	32,295	24,447
合計	<u>\$341,406</u>	<u>\$300,599</u>	<u>\$663,568</u>	<u>\$592,089</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18、\$3,300仟元、\$15,318仟元及\$3,30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6、0仟、\$3,061仟元及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1,073)	\$ (18,426)	\$ (53,755)	\$ (33,1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	(212)	-	(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811)	(1,644)	(811)	(1,644)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74)	-	(74)	-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21,958)	(20,282)	(54,640)	(34,9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62)	23	(4,474)	(6,279)
遞延所得稅(費用)總額	(4,662)	23	(4,474)	(6,2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620)	\$ (20,259)	\$ (59,114)	\$ (41,26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209	\$20,966	\$53,546	\$34,44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136)	(2,540)	209	(1,30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662	(23)	4,474	6,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12	-	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11	1,644	811	1,644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74	-	74	-
所得稅費用	\$26,620	\$20,259	\$59,114	\$41,266

3.本公司及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及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屬境外公司。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169,926	\$190,515	\$7,804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本公司	\$49,608	\$49,608	\$61,606
互動國際	\$54,693	\$37,753	\$57,865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	18.15%	18.93%
互動國際	22.02%	22.25%

(廿二)每股盈餘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本期(損)益	\$77,64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77,646	\$225,843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61	
公司債轉換	-	24,2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7,646	\$251,276	\$0.31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本期(損)益	\$50,23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50,239	\$233,163	\$0.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29	
公司債轉換	126	3,0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0,365	\$236,890	\$0.2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本期(損)益	\$168,16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168,164	225,843	\$0.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61	
公司債轉換	35	24,41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8,199	251,422	\$0.6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本期(損)益	\$36,90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36,908	233,163	\$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29	
公司債轉換	340	3,0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7,248	236,890	\$0.16

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期初股數	223,911	240,549
可轉公司債	1,932	1,468
註銷庫藏股	-	(8,854)
合 計	225,843	233,163

3. 有關增資及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股本」之說明。

(廿三)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1至6月	104年1至6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37,070	\$30,3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6,794	\$15,414	\$35,430	\$41,5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	\$-	\$46,008	\$45,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90,702	190,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	30,231	30,622
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	39,356	1,340	1,340
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2,824	12,282	14,362
合 計	\$82,180	\$280,563	\$282,074

1.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2.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土地租賃保證及借款擔保用途；質押資產之土地房屋為借款之擔保品；質押之存出保證金為履約金、保固金及為銷售海外客戶而提供予當地政府之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購案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	\$4,132	\$22,409	\$2,282
2.向國外購買商品等已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USD320	\$-	USD 1,178 JPY 8,426
3.工程保證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49,687	\$85,384	\$164,782
4.台北關稅局先放後稅所開立之保證書金額	\$3,000	\$3,000	\$3,000
5.本公司與數位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簽立有「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契約」，嗣該公司因受高雄市政府以驗收不合格主張解約，該公司即轉而向本公司主張解約，惟本公司不同意該公司無理解約，乃對該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新台幣86,619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7日獲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勝訴判決，該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72,916仟元及自民國97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並已於民國100年4月提供擔保金新台幣72,916仟元免為假執行。高院並於民國102年5月31日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該公司未能折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102年11月18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民國105年3月29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數位通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71,115仟元。目前雙方均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105年6月7日將全案移送最高法院審理。本訴訟案件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立即而明顯之影響。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4,18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情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是項增資案於民國105年7月21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在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2,359	\$3,062,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69	43,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38,180	38,180
應收票據	2,591	2,591
應收帳款	1,199,884	1,199,884
其他應收款	16,796	16,796
其他金融資產	270,808	270,808
合計	\$4,634,087	\$4,634,087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6,388	\$2,416,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18	199,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39,326	39,326
應收票據	21,277	21,277
應收帳款	1,290,298	1,290,298
其他應收款	6,491	6,491
其他金融資產	273,035	273,035
合計	\$4,246,133	\$4,246,133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6,272	\$2,346,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37	74,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42,550	42,550
應收票據	20,900	20,900
應收帳款	1,093,815	1,093,815
其他應收款	19,841	19,841
其他金融資產	255,175	255,175
合計	<u>\$3,853,090</u>	<u>\$3,853,090</u>

10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75,310	\$775,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12	2,312
應付票據	6,302	6,302
應付帳款	1,329,341	1,329,341
其他應付款	584,303	584,3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4,948	494,948
其他金融負債	702	702
合計	<u>\$3,193,218</u>	<u>\$3,193,218</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8,761	\$538,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86	2,486
應付票據	5,358	5,358
應付帳款	1,444,978	1,444,978
其他應付款	363,018	363,018
應付公司債	29,058	29,0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2,494	562,494
其他金融負債	393	393
合計	<u>\$2,946,546</u>	<u>\$2,946,546</u>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6,265	\$406,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3	603
應付票據	4,441	4,441
應付帳款	1,395,489	1,395,489
其他應付款	593,487	593,4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37,844	737,844
其他金融負債	216	216
合計	<u>\$3,138,345</u>	<u>\$3,138,345</u>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匯率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應收外幣銷貨款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對外借款需求有限且借款均在到期時清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均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仍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主要以外幣為之，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或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風險之工具。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美金	\$33,643	\$57,636	\$35,794
日圓	4,840	2,431	1,026
歐元	1,502	2,465	1,532
加幣	11,260	20,290	7,924
人民幣	4,032	20	5,280

	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美金	\$56,346	\$77,982	\$57,781
日圓	35,522	5,000	-
歐元	-	-	135
加幣	65	45	188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歐元、加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匯率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部借款。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

105年6月30日				
美金影響	日圓影響	歐元影響	加幣影響	人民幣影響
\$36,642 註	\$482 註	\$(2,695)註	\$(13,945)註	\$(977)註

註.主要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影響。

-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隨之增減。

利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參閱下述說明)。
- 敏感度分析，下列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將隨之增減，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訂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及付款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不同區域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全球不同區域，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外，對新客戶及特定信用風險有疑慮之客戶進行帳款保險作業。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以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B.於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775,310	\$-	\$-	\$-
應付票據	6,236	66	-	-
應付帳款	1,293,774	35,435	132	-
其他應付款	584,30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6,307	252,370	166,27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538,761	\$-	\$-	\$-
應付票據	5,192	166	-	-
應付帳款	1,404,861	7,834	23,915	8,368
其他應付款	363,01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9,05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577	427,725	97,19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6 月 30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406,265	\$-	\$-	\$-
應付票據	4,441	-	-	-
應付帳款	1,395,489	-	-	-
其他應付款	593,48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4,364	73,087	490,393	-

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皆為1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者所採用之公允價值均屬第一等級。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所採用之公允價值均屬第二等級。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237	\$-	\$-	\$38,237
遠期外匯合約	-	5,232	-	5,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483	24,697	38,180
合計	<u>\$38,237</u>	<u>\$18,715</u>	<u>\$24,697</u>	<u>\$81,64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u>	<u>\$712</u>	<u>\$-</u>	<u>\$7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2,584	\$-	\$-	\$92,584
遠期外匯合約	-	6,800	-	6,800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	99,934	-	99,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28	24,698	39,326
合計	\$92,584	\$121,362	\$24,698	\$238,64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486	\$-	\$2,486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0,833	\$-	\$-	\$70,833
遠期外匯合約	-	3,704	-	3,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2,550	42,550
合計	\$70,833	\$3,704	\$42,550	\$117,08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03	\$-	\$603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6.本公司及子公司列示於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6月30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變動，民國104年12月31日變動如下：

	權益證券
	104年12月31
1月1日	\$42,550
清算	(403)
減資退回股款	(6,201)
第二等級-興櫃	(11,248)
12月31日	\$24,6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 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80,469	28,909	28,909	0%	業務往來	3,197,287	NA	-	無	-	3,197,287	1,240,569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 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6,501	28,690	28,690	0%	業務往來	284,365	NA	-	無	-	284,365	1,240,56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b.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報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 有限公司	(2)	3,101,422	883,785	860,940	175,792	-	27.76	4,652,133	Y	N	N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 有限公司	(2)	3,101,422	1,754,550	1,694,701	96,840	-	54.64	4,652,133	Y	N	N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 工業園區)有限 公司	(4)	3,101,422	949,032	949,032	909,489	-	30.60	4,652,13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接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神腦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	9,108	-	9,108	無
本公司	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11,295	-	11,295	無
本公司	基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3,198	-	3,198	無
本公司	典範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211	-	2,211	無
本公司	華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4,880	-	4,880	無
本公司	超豐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780	-	3,780	無
本公司	佳得(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	13,483	2.92%	13,483	無
本公司	台灣夢工場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	1.20%	-	無
本公司	海嘯視算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	-	9.34%	-	無
本公司	傑策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	10.94%	-	無
本公司	網祿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45%	-	無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訊通國際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	-	0.75%	-	無
本公司	造隆(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	16,114	2.10%	16,114	無
本公司	Codent Networks (Cayman) Ltd.(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0	-	-	-	無
本公司	詠利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8,583	3.23%	8,583	無
創基科技(股)公司	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765	-	3,765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34,924	59.84%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424,346)	31.77%	無
本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46,786	16.08%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413,908)	30.99%	無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07,150	39.50%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817,005	65.93%	無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2,825	4.98%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101,885	8.22%	無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同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029,122	59.67%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423,689	31.72%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17,005 其他應收帳款 30,265	3.65%	-	-	262,238	無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885 其他應收帳款 28,719	3.86%	-	-	31,045	無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 區)有限公司	威琦科技(薩摩 亞)有限公司	同為最終控股公司 之被投資公司	421,716	6.21%	-	-	413,304	無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 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423,689	6.20%	-	-	423,689	無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十三（7）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	669,031	669,031	22,300	100.00%	657,084	(32,199)	(32,199)	子公司
本公司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	-	-	-	100.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台灣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198,741	198,741	23,224	55.30%	512,768	56,633	31,512	子公司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荷蘭	國際貿易	59,604	59,604	-	100.00%	(73,363)	(496)	(496)	子公司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美國	國際貿易	90,082	90,082	300	100.00%	(73,285)	47,375	47,375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基科技(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60,000	60,000	6,000	100.00%	51,264	(8,733)	(8,73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641,763	(二)	641,763	-	-	641,763	(32,022)	100.00%	(32,023)(2)	639,038	-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服務	57,473	(二)	57,473	-	-	57,473	(176)	100.00%	(176)(2)	43,675	-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究、維修及售後服務	USD200	(三)	12,048	-	-	12,048	943	55.30%	521 (2)	7,823	3,48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136	709,136	1,860,85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轉投資)。

(三) 其他方式：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原係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民國101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改為透過子公司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間接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8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0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546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8%
0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2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0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	勞務成本	25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1%
0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21,72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53%
0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	預收租金	22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0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	預付租金	309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0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54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0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8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1,591	按一般交易條件	1.42%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進貨	546,786	按一般交易條件	13.44%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084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8%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13,908	按一般交易條件	5.28%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4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成本	646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2,825	按一般交易條件	4.99%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1,885	按一般交易條件	1.30%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719	按一般交易條件	0.37%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07,150	按一般交易條件	39.51%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17,005	按一般交易條件	10.42%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265	按一般交易條件	0.39%
0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1	進貨	374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0	本公司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	進貨	2,034,924	按一般交易條件	50.02%
0	本公司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4,346	按一般交易條件	5.41%
0	本公司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340	按一般交易條件	0.79%
0	本公司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40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5%
1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4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1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5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1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3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1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1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52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2%
2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3	進貨	2,029,122	按一般交易條件	49.88%
2	威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23,689	按一般交易條件	5.4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產銷。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係評估各營運部門經營績效以訂定經營策略及分配資源。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5年第二季				
	系統整合	生產製造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825,587	\$3,242,371	\$-	\$4,067,958
內部部門收入	21,675	4,408,725	(4,430,400)	-
部門收入	<u>\$847,262</u>	<u>\$7,651,096</u>	<u>\$(4,430,400)</u>	<u>\$4,067,958</u>
部門損益	<u>\$55,767</u>	<u>\$137,868</u>	<u>\$-</u>	<u>\$193,635</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民國104年第二季				
	系統整合	生產製造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953,545	\$2,913,298	\$-	3,866,843
內部部門收入	20,302	4,621,701	(4,642,003)	-
部門收入	<u>\$973,847</u>	<u>\$7,534,999</u>	<u>\$(4,642,003)</u>	<u>\$3,866,843</u>
部門損益	<u>\$53,124</u>	<u>\$5,847</u>	<u>\$-</u>	<u>\$58,971</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營運部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且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